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教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教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教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資訊碩士（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M.C.S.）學位。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一、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非本所之共同指導教授，並填寫「研究生論文研究共同指導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繳交「入學初期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研究指導確認書」。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委員：

- (一) 學位考試委員三到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擔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或相關實務工作十年以上。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畢業所需學分數：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

- (一) 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所開設之科目，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 選修科目：須於本所修習至少三門選修科目。
- (四) 必修科目、補修科目規定如附表一。
- (五) 英語能力畢業規定如附表一。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申請口試之學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二)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三)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 (四) 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
- (五)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 (六)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七) 歷年成績單。
- (八) 論文提要。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一) 碩士論文。
-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基準及研究領域符合下列情形者，屬於專業實務類，得以成果連同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 1、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2、認定範圍：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 3、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科目表及各項考核項目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修習科目表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相關規定
必修科目	1. 資訊教育研究法 2.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 (1) 高級教育統計學 (2)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3. 專題討論（一） 4. 專題討論（二） 5. 專題討論（三） 6. 專題討論（四）	10	
補修科目	1. 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 2. 教育統計學（至少 2 學分）	4	1. 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左列科目。 2.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3.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計。

二、英語能力規定：

項目	標準	相關規定
一	1. 本校 Lexile 藍思閱讀分級測驗中高級 750L（含）以上 2.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CBT）173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PBT）500 分（含）以上、網路測驗（iBT）61 分（含）以上 3. IELTS 5.5 級（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含）以上初試通過 5.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含）以上	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成績證明。 2. 須符合本項規定之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未達第一項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達下列之規定，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中初級 600L 課程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Lexile 藍思閱讀分級測驗中高級 650L (含) 以上</li> <li>(2)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CBT) 137 分 (含) 以上、紙筆測驗 (PBT) 457 分 (含) 以上、網路測驗 (iBT) 47 分 (含) 以上</li> <li>(3) IELTS 4 級 (含) 以上</li> <li>(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之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 (含) 以上</li> <li>(5)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 (含) 以上</li> </ol> </li> <li>2.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並已修習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中初級 600L 課程。</li> </ol>	
--------------------------------------	--	--